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l067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61306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連絡道向東延伸新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茄苳段1-4地號等21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78340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O008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6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60094268號函及同年7月27日府地用字第106011137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8月2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38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10月開工，108年6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第1頁,共1頁

地政處

106/09/12 09:01



1060133981

有附件